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94號

原告 呂家芸即呂家仔

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

被告 天馬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邢雨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項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萬4058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4萬4686元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間因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後段之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，且犯罪所得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之罪嫌及證券交易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74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等罪嫌遭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法院認定犯罪屬實，自該案103年偵查時起，被告所有銀行帳戶均遭凍結，無法繼續支付及管理公司營運費用，伊乃被告公司董事之一，與被告間成立委任契約關係，為保障公司營運、員工生計及廠商貨款等，伊自104年起以個人資產為被告所積欠貨款、房租、員工薪資等款項為代墊支付，伊代墊公司會計營運費用累績共計283萬4058元，被告已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辦理停業登記，伊於112年4月26日以存證

01 信函請求被告償還代墊款項，未獲回應，爰依公司法第192
02 條、民法第528條、第546條、第172條、第176條及第179條
03 規定，請求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05 陳述。

06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7 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
08 度金重訴字第7號、106年度金訴字第27號刑事判決、臺灣
09 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、最高法院10
10 9年度台上字第3697號刑事判決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11 料查詢、天馬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明細分類帳、存證信
12 函、存摺明細、臺中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
13 等（見本院卷第19-129頁、第159-167頁）為證。被告對
14 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
1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
16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
1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18 （二）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民法關
19 於委任之規定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支出之必要費
20 用，委任人應償還之，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。公司法第
21 192條第5項、民法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
22 身為被告公司董事，受被告委任而支出上開費用，則原告
23 主張依委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3萬4058元，即無
24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委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3萬405
26 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14
27 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8 予准許。

29 六、原告於本件訴訟另依據無因管理、不當得利、委任之法律關
30 係，為同一聲明之請求，並請求法院擇一為其勝訴之判決。
31 茲本院就本判決所命給付既已依其主張之委任法律關係准許

其聲明所為之請求，即無庸再就其餘主張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
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卉羚